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按照回购金额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比例约1.46%；按照回购金额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2,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比例约2.92%。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

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5日,9:30-11:30,13:30-16:3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闵文蕾

邮政编码: 518102

联系电话: 0755-29977586

传真号码: 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 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